加急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沪财会〔2025〕19 号

关于准予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9 号，第 97 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465。

三、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韩建法（110001610067）、李菁

（310000240815）。

四、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韩建法。

五、准予上海信智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　海　市　财　政　局

2025 年 3 月 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